

证券代码：831567

证券简称：南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乐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024,9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白文涛、李婷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伟克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24,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南疆果业有限公司、疏附县南达冰川牧场有限公司与永嘉楠溪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永嘉楠溪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25%。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南疆果业有限公司、疏附县南达冰川牧场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永嘉楠溪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农副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38,7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林乐宣（持有公司股份 3,347,122 股）担任永嘉楠溪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551,986 股）董事长，且与股东林勇（持有公司股份 2,668,930 股）、林乐荣（持有公司股份 3,220,600 股）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林旭（持有公司股份 597,522 股）与股东林乐宣、林勇、林乐荣为叔侄关系，公司股东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林乐宣、林勇、林乐荣、林旭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喀什迈福敦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迈福敦食品有限公司参股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49%。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农副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迈福敦食品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农副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38,7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林旭（持有公司股份 597,522 股）同时担任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东林乐宣（持有公司股份 3,347,122 股）、林勇（持有公司股份 2,668,930 股）、林乐荣（持有公司股份 3,220,600 股）与股东林旭为叔侄关系，股东林乐宣、林勇、林乐荣同时为控股股东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551,986 股）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林乐宣、林勇、林乐荣、林旭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迈福敦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成立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投资比例49%。2021年7-12月，公司向关联方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农副产品，销售金额4,446,069.01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迈福敦食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金额146,434.12元。该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进行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9,638,74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林旭（持有公司股份597,522股）同时担任英吉沙南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东林乐宣（持有公司股份3,347,122股）、林勇（持有公司股份2,668,930股）、林乐荣（持有公司股份3,220,600股）与股东林旭为叔侄关系，股东林乐宣、林勇、林乐荣同时为控股股东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551,986股）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林乐宣、林勇、林乐荣、林旭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7,024,90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p>

	<p>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的加工及销售，原料奶的供应，食品销售,干鲜果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牧繁育（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粮棉除外）；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房屋租赁。</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的加工及销售，原料奶的供应，食品销售,干鲜果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种植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畜牧养殖及销售；肉禽蛋批发；畜牧繁育（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粮棉除外）；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房屋租赁。</p>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024,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